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

105年5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7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83433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9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6年11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46885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5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6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586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7月1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71915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招生規定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辦理本招生之試務作業，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並擬定相關作業要點。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辦理本招生試務前組成招生委員會(或甄選委員會)，辦理本招生事宜，其辦法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自訂之。
- 三、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具外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申請入學。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五、本招生之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報名手續、報名資格、甄選項目、招生名額、修業年限、評分標準、甄選方式、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條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本招生簡章另定應繳文件及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考生應依招生簡章繳交各項資料，本校核驗各項資料後，僑生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函送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

九、本招生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或甄選委員會)依書面審查評定其成績，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為甄選結果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本招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布並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正取生報

到後，尚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前項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惟本校與海外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十、 本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十二月底，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海外聯招會辦理之招生，違者將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 十一、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參與試務人員應審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並負有保密原則，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三、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四、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